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南头执责字〔2026〕266号

名称：中山市精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6PK3J4B

法定代表人：马荣波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金海路9号之一（厂房之五）

2026年4月29日执法人员到南头镇建业路18号宏城工业大厦A栋4楼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厂房有工人在清洗车间有工人正在做除油钝化作业，经调查得知租赁上述地址用作生产的公司是中山市精轴科技有限公司，除油钝化工艺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你公司存在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2026年5月11日对穗西社区工作人员罗炽兴制作的询问笔录，2026年7月3日对南头镇金海路9号之一厂房房东陈伟林制作的询问笔录，2026年7月3日对南头镇金海路9号之一的在营企业中山市山石建之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谢才文制作的询问笔录，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5日分别对你公司法人马荣波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图片及询问笔录及检测报告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在收到本通知书30天内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我单位申请查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单位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未申请查验的，我单位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查验。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单位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岑锦涛（19121697318）、黄逸轩（19121697434）

联系电话：0760-22502515

单位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35号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